

3.6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~~参~~加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建安区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《一标段》（项目名称、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
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
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
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建安区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《一标段》（标的名
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许昌市建安区保献农机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
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万元，属
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
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
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许昌市建安区保献农机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5年10月11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